

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

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

一、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？



刑罰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
⊕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

依**刑法第 277 條**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依**刑法第 278 條**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⊕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
依**刑法第 302 條**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⊕ 強制

依**刑法第 304 條**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⊕ 恐嚇

依**刑法第 305 條**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依**刑法第 346 條**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⊕ 侮辱

依**刑法第 309 條**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誹謗

依**刑法第 310 條**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民事侵權

一般侵權行為

依**民法 184 條第 1 項**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
依**民法 195 條第 1 項**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

行政罰：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身心虐待

依兒童及**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**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
二、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

兒童及少年屬**民法第 13 條**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。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；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三、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



義務

- ⊕ 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**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- ⊕ 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**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

責任：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

- ⊕ **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**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⊕ **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**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